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磋商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流告退，而彼等之任期將於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本公司認為，上述政策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松山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